

聚焦

严打经济犯罪 守护百姓“钱袋子”

本报记者 陈春艳

受国际国内复杂形势影响,经济犯罪呈现出系列新特点。全区各级公安经侦部门深化“信息化建设,数据化实战”发展战略,积极参与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依法打击经济犯罪,敢于亮剑、重拳出击,有效保护了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维护了社会大局稳定。

2021年以来,全区公安机关受理经济犯罪案件3130起,立案2414起,破案1369起,抓获犯罪嫌疑人2054名,涉案总金额291.37亿元,挽回经济损失7.61亿元。

“云端”主战 重拳出击

“2021年发起全国云端战役27起,开展全国集群战役收网打击491起,部署盟市核查云端打击线索1600余条。”自治区公安厅经侦总队副总队长牛建强介绍,为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全区公安机关以维护国家经济安全和社会秩序为着力点,启动“云端”主战模式,开展打击各类经济犯罪专项工作。

包头市公安局经侦支队侦办的包头市某科技有限公司涉嫌非法集资案,是我区反洗钱领域的典型案例。公安机关已对刘某某、孙某某、周某某等15名涉嫌提供资金支付通道的嫌疑人,及67家代理公司进行落地打击。为遏制支付结算犯罪高发蔓延势头,全

区公安机关经侦部门开展打击利用离岸公司和地下钱庄向境外转移赃款专项行动。

鄂尔多斯市公安局经侦支队与税务部门联合开展打击虚开骗税违法犯罪专项行动,侦办了“1·19”鄂尔多斯鸿X煤矿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捣毁虚开犯罪团伙6个,涉案价税合计高达110余万元,有效遏制了煤炭资源领域涉税犯罪的高发蔓延态势。该案系以中间介绍人为纽带,多个虚开团伙交织,在北京、天津等18个省市,利用280余家上游石化企业和下游煤炭企业,形成了相对固定的特大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团伙,严重破坏了国家税收征管秩序。

魔高一尺,道高一丈。赤峰市公安局经侦支队立案侦办了某能源公司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和陈某某虚开发票案,成功研判出以互联网为传播渠道的新型涉税犯罪模式,刻画出使用互联网发布虚开信息并代为虚开的特大犯罪团伙,实现了对新型虚开犯罪组织的全链条落地打击。

攻坚克难 虽远必诛

全区公安机关经侦部门针对严重侵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损害营商环境、危害经济秩序和安全的突出经济犯罪,严厉打击、广泛宣传,大数据背景下的经济犯罪侦查工作取得了长足进步。

在全区公安机关2021年破获的1369起案件中,内蒙古德一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涉

嫌组织领导传销活动案非常具有典型性,该案涉案总金额高达8.53亿元,涉及全国41万余人。

2021年5月,自治区公安厅经侦总队发现内蒙古德一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初某某、纪某某等人的银行账户有大额可疑资金交易。经查,该公司以高额奖励为诱饵,引诱他人充值并购买其他公司生产的冷敷凝胶、古癖通等产品成为会员,提高价格进行销售,获得推荐下线资格,以发展下线人数和销售业绩为依据返利,形成了金字塔式层级关系,从而骗取财物。自治区公安厅经侦总队与乌兰察布市公安局联合收网,35名犯罪嫌疑人无一漏网,共计追赃挽损2.65亿元。

法网恢恢,疏而不漏,那些逃往境外的犯罪嫌疑人也妄想遁逃海外。我区公安经侦部门开展“猎狐行动”,抓获了逃往缅甸的赵某某、逃往美国的王某某,并协助外省抓获了逃往白俄罗斯的夏某。成功提请国际刑警组织,对我区另外3名外逃人员发布红色通报。

2021年,自治区公安厅经侦总队抓获境内网内上逃犯罪嫌疑人121名,协助侦破了一大批重大刑事案件。

共同参与 严密防范

为普及经济犯罪防范知识,提高人民群众防范意识,自2010年起,公安部将每年的5月15日确定为全国公安机关打击和防范经济犯罪宣传日。

金融风险防范。

安定有序、平安幸福是广大人民群众的基本需求。公安机关作为打击和防范经济犯罪的主力军,要履行好打击犯罪、保护人民的职责,对违法犯罪保持高压震慑态势,坚持重拳出击、露头就打,切实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和群众切身利益。

近年来,我区公安机关积极参与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依法打击经济犯罪活动,有效保护了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有力维护了社会大局安全稳定。

打击经济犯罪,不仅要对犯罪分子实施疾风骤雨的雷霆手段,也要对广大群众展开春风化雨的宣传引导。公安机关要充分运用各种传

自治区公安厅经侦总队联合金融、税务、市场等行业主管部门,聚焦社会危害严重、社会公众广为关注的假币、非法集资、传销等领域,广泛开展线上宣传活动,揭示作案手法、传播防范知识,推动社会各界共同参与打击和防范经济犯罪工作。

巴彦淖尔市五原县公安局经侦大队民警深入小额贷款公司、信用担保公司等易出现非法集资等涉众型风险隐患的场所,对资金状况、经营状况、经营项目等情况逐一摸排,尤其是对资金来源是否吸收不特定多数人存款进行重点排查掌控,同时开展法律宣传,防止出现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现象。

非法集资、传销等涉众型经济犯罪案件依然高发,涉案人员多、涉及地域广、调查取证难,导致涉众型经济犯罪案件侦办周期长,受损群众报案不能及时受理,损失长时间得不到挽回。

针对这种情况,“内蒙古公安厅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网站开辟了涉众型投资受损群众信息服务通道,公安机关上传案件后,群众可使用手机、电脑上受害情况、证据信息,并可利用电子签章进行签名认证。

公安机关提醒广大群众:要树立正确理财观念,投资前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国务院金融监管机构官方网站,查看投资公司资质等信息是否正常,多咨询专业人士,权衡投资风险,不要轻易相信宣传项目而冲动投资,警惕非法集资、传销陷阱。

统和新型媒体,积极开展防范宣传,揭露犯罪伎俩,增强群众识别和防范经济犯罪的意识和能力。让百姓在面对面经济犯罪团伙的种种迷魂阵时,能够时刻保持清醒头脑,守住自己的“钱袋子”。

使命越光荣,任务越艰巨,就越要担当作为。值得注意的是,在严厉打击经济犯罪的同时,也要严把执法权力边界,坚持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严格把握罪刑法定、宽严相济、少捕慎诉、慎用强制措施等司法政策,坚决禁止滥用强制措施和强制措施,避免干预正常的市场经营和市场竞争行为,确保营商环境持续优化。

“2+X+1”,矛盾调处有妙招

本报记者 安冀东

“真的太谢谢边境派出所的民警了,没想到在这举目无亲的戈壁滩,能这么快拿到钱。”收到劳务费的曲木伍良对民警公正快速的帮助表示感谢,高兴地踏上返乡之路。

近日,阿拉善边境管理支队阿拉腾敖包边境派出所运用“2+X+1”一站式社会矛盾纠纷排查调处机制,成功化解一起劳务纠纷。

“警察同志,十几个务工人员把我围起来了,请你们赶紧派人过来……”阿拉善右旗博源天然碱矿某项目分包负责人陈从建报警称。接警后,民警赶往现场的同时,联系到企业治安网格员——博源天然碱矿总项目部施工经理包双峰了解相关情况。

经调查,曲木伍良等18名务工人员从四川省来到博源天然碱矿项目打工。因沙尘天气频发,工地无法开工,他们决定罢工回家,要求陈从建支付往返路费、误工费共计10万元,而陈从建认为数额过多,拒绝支付。

抵达现场后,民警召集陈从建、务工人员代表曲木伍良、企业治安网格员坐在一起商量,现场电话连线阿拉腾敖包司法所和阿拉善右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等部门负责人,召开调解会议。会上,民警向当事人详细讲解了农民工雇佣、误工费赔偿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劳务纠纷的正确解决渠道和方法。经过近3个小时的调解,当事人双方签订和解协议:陈从建向18人现场支付往返路费、劳务费及其他各项费用共计6.428万元,务工人员同意退场离开博源碱矿。至此,一起劳务纠纷圆满化解。

据民警纪新刚介绍,“2+X+1”一站式社会矛盾纠纷排查调处机制,是由阿拉腾敖包边境派出所、阿拉腾敖包司法所2个单位牵头,林业、国土、民政等涉及纠纷的职能部门、组织共同参与,借助各企业、嘎查、社区网格员人熟、地熟、情况熟的优势,创新建立的解决社会矛盾纠纷长效调处工作机制。

“2+X+1”机制内各部门分工明确,责权明晰,真正实现了打防并举的治理效果,有效防止矛盾纠纷扩大升级,排查化解社会矛盾效果明显。”纪新刚说,该机制推行两年多来,派出所辖区各矛盾纠纷涉及单位和组织走出了单打独斗的局面,初步形成了“党政联动、立足预防、化解矛盾、依靠群众、维护稳定”的社会协作治理新格局。截至目前,派出所受理各类矛盾纠纷76起,成功调处69起,调处率达到91%。

靶向监督疏通民生堵点

本报记者 白丹

“我们家厕所是改造了,但没用2个月,部分零件老是出问题,维修后用一段时间又不能正常使用了。维修去维修去保修期过了,再维修费用还得我们自己承担,而且在镇里买不上,真不省心。”家住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蒙西镇碱滩村的张大姐向鄂托克旗纪委监委专项监督组的同志抱怨道。

听到农牧民这样的心声,鄂托克旗纪委监委专项监督组立即行动起来,推动“厕所革命”这项民生工程真正落到农牧民的心坎上。

在监督检查中,鄂托克旗纪委监委立足职能定位,制定农村“厕所革命”专项监督工作方案,监督压实各苏木镇党委主体责任、各苏木镇镇纪委监督责任、相关行业监管部门责任,建立887个问题厕所整改台账和2021年140户厕改任务推进台账,苏木镇党委、纪委和行业部门列出三份清单,即“一台账、三清单”,实行压实责任、整改清单工作机制。专项监督组紧盯问题台账和清单,一项一项整改、一件一件解决、一个一个销号,下发整改通知书15份、通报3期,确保问题整改有落实、见成效。

当专项监督组的同志再次见到张大姐时,张大姐高兴地说:“这回好用了,维修过的大配件再没坏过,那些容易坏的小零件在镇上商店也买着了,再也不用跑老远了,真省心!”在此基础上,鄂托克旗纪委监委发挥“监督的再监督”作用,开展资金补贴靶向监督,发现存在补贴未打入一卡通账户、工程未完成款项已支付施工方和一卡通账户资金直接转至施工方等问题,致使厕所后续问题不能及时解决,让农牧民烦心揪心。专项监督组牵住资金补贴流向这个“牛鼻子”,立即启动督办机制,连续向相关部门下发督办函3份,督促相关部门将保证金打入一卡通,已支付的资金原渠道退还,坚决防范和纠正农牧民身边的腐败和作风问题。

“小厕所,大民生。我们将持续跟进监督,建立健全厕所后期长效管护机制,让农牧民不在‘方便’上有堵心事,切实提升农牧民的获得感、满足感、幸福感。”鄂托克旗纪委监委相关负责人表示。

筑牢未成年人用药安全“篱笆”

本报记者 郝佳丽 通讯员 张金硕

“我们马上整改,回去就制定专项工作方案,开展整治活动,坚决加强对药品的监管。”近日,在赤峰市敖汉旗人民检察院组织的未成年人成瘾性药物滥用行政公益诉讼磋商会上,收到诉前检察建议的旗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当场表态。

事情起因是一起未成年人成瘾性药物滥用行政公益诉讼案。

2月7日,该院检察官在办理一起盗窃案时发现,犯罪嫌疑人梁某存在过量服用某处方药的情形,而且服用该药与引发犯罪存在一定关联。该院立即成立由公益诉讼、未检部门组成的联合办案组,对此线索立案调查。

检察官在核查中发现,尽管该药物是处方药,但在部分药店和网络购物平台无需实名登记和出示医师处方也可购买,且价格便宜,致使一些未成年人为追求精神刺激滥用药物。

“孩子们滥用成瘾性药物,不仅会损害其身心健康,还会引发违法犯罪,严重扰乱家庭和谐、社会稳定。未成年人成瘾性药物滥用整治迫在眉睫!”承办检察官意识到问题的严重性。4月15日,该院邀请旗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安局、卫健委、教育局等相关单位共同召开磋商会,就未成年人滥用成瘾性药物问题现状、治理措施进行了磋商。会议决定建立管控机制,制定了分级预警、重点管控、跟踪戒断等综合防治方案,从源头上保障未成年人的用药安全和合法权益。

敖汉旗人民检察院向旗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发诉前检察建议书,提出对辖区内所有药品经营企业加强监管,开展专项整治行动,严格执行凭处方购买处方药品,多渠道宣传禁止向未成年人出售管制药品的法律法规等建议。

敖汉旗人民副检察长刘慧慧表示,今后检察院将持续跟进监督,多方联动落实管控机制,真正发挥好以“我管”促“都管”监督职责,合力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短评

保持高压态势 不松劲

李皓

5月15日是全国公安机关打击和防范经济犯罪宣传日。从2010年公安部确定第一个“打击和防范经济犯罪宣传日”以来,“5.15”已经从一个简单的职责变成了一张公安机关经侦宣传活动的响亮“名片”,守护百姓的“钱袋子”是“5.15”不变的初衷。

必须清醒认识到,受国际国内复杂因素影响,我国经济犯罪活动总体仍处于高发态势。其中,非法集资等涉众型经济犯罪高发频发,一些新兴经济领域,如网络借贷、投资理财、消费返利、虚拟货币、金融互助等成为涉众型经济犯罪的“重灾区”,涉及人员多、地区广、金额巨大,严重侵害广大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扰乱市场经济秩序,蕴藏巨大经

济金融风险。安定有序、平安幸福是广大人民群众的基本需求。公安机关作为打击和防范经济犯罪的主力军,要履行好打击犯罪、保护人民的职责,对违法犯罪保持高压震慑态势,坚持重拳出击、露头就打,切实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和群众切身利益。

近年来,我区公安机关积极参与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依法打击经济犯罪活动,有效保护了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有力维护了社会大局安全稳定。

打击经济犯罪,不仅要对犯罪分子实施疾风骤雨的雷霆手段,也要对广大群众展开春风化雨的宣传引导。公安机关要充分运用各种传

法律服务在身边

近日,呼和浩特市回民区人民法院司法通街司法所在辖区开展了优化法治营商环境宣传活动,解读相关法律法规,宣传“最多跑一次”惠企便民举措,更好地为企业和商户提供法律服务。

本报记者 郝佳丽 摄



警企协作

近日,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公安局经侦大队改进和落实保护企业合法权益措施,与辖区企业建立警企协作机制,提供上门服务。图为民警进企业进行安全检查。

本报记者 陈春艳 摄

镜界

民族政策进万家

5月是“全区民族政策宣传月”。近日,呼伦贝尔边境管理支队新巴尔虎右旗边境管理大队组织民警通过发传单、现场解答等形式,宣传党的民族理论政策和法律法规。图为民警发放宣传资料。

徐沛东 摄

“一开始没有意识到问题的严重性就去帮忙打架,现在我非常懊悔,每天都在反思,也认真学习了相关法律知识,今后我一定引以为戒,尊法守法。”近日,刚刚刑满释放的小鑫和父亲来到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爱林工作室,向工作人员表达了自己的歉意。

17岁的小鑫性格活泼,喜好交友,是一个孝顺父母,心地善良的好孩子,却为了朋友义气而参与了打架斗殴,致被害人轻伤,被判处有期徒刑徒一年。

小鑫的父母在多年前就离婚了,他一直跟随母亲生活,而母亲又常年在外地打工,因疫情原因无法及时回到通辽,这使得即将刑满释放的小鑫没有人接。爱林工作室的工作人员在日常回访工作中,发现了这一问题,于是紧急联系了小鑫的父亲沟通情况,接回了小鑫。

“以后我想跟父亲学习汽车维修技术,好让自己有一技之长。”对于未来的生活,小鑫充满了向往。

用爱浇灌,病木成林。为进一步延伸少年审判服务触角,更好发挥少年审判职能作用,常态化、制度化开展法律宣传教育,2018年,科尔

沁区人民法院成立了以全区政法系统英雄模范爱林名字命名的爱林工作室,秉承“法治促和谐,爱筑心林”的理念,有效开展关爱未成年人、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普法宣传、志愿帮扶等活动。

爱林工作室成立后,建立了跟踪帮教机制,积极帮助少年犯复学、上学,对判刑后已

能力。这数字背后,是一个个走向新生的鲜活少年,是一个个重获幸福的家庭。

“很多时候,孩子们走上错误道路后,会产生一步错,步步错甚至破罐破摔的瓶颈心理,我们必须及时制止,帮助他们走出来。”爱林工作室负责人爱林如是说。

万象

爱浸心灵 护航成长

本报记者 李皓

成年的被告人积极安置就业。通过与劳动就业培训机构等安置基地合作,帮助他们最少掌握一门就业技能。

截至目前,爱林工作室已帮教1000余名少年犯,其中100余名在校少年犯得到复学。这些新生少年认真悔改,有的考上了大学,有的已学成一技之长,具备了独立谋生的

日前,一场别开生面的法治讲座在通辽红军小学开展。现场,王爱林结合小学生学习、生活实际从校园欺凌、校园暴力以及面对危险应采取什么措施等方面,以案释法进行讲解,告诫孩子们要遵纪守法、谨慎交友,加强自我防范意识,要善于运用法律武器来保护自己。

消除青少年犯罪,重在预防和控制。爱

林工作室整合法院、家庭、学校和社会的力量,在普法宣传、预防犯罪领域取得了积极成果。目前已在各学校开展巡回法治课、巡回模拟法庭等1000余场,并先后邀请数千名师生、家长到法院旁听庭审。爱林工作室已成为多功能的法治教育阵地和预防青少年犯罪的第二课堂。

开展“一对一”助学帮扶项目,累计为贫困学生提供11.2万余元的助学金;定期走访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特殊家庭儿童、病弱青年,让那些常常被“遗忘”的角落也充满阳光……从矫治挽救未成年被告人,到关爱、帮扶其他未成年人群体,爱林工作室在未成年人工作领域不断延伸长度、拓展宽度。

现如今,爱林工作室已成为当地的青少年维权法治中心、学生法治教育实践基地、未成年人心理辅导阵地,获得“内蒙古自治区首届志愿服务项目”“全区普法依法治理创新案例”,成为内蒙古政法系统一张亮眼名片。

“只希望通过我们的努力,让这些孩子和太阳之间不再隔着一堵高墙,让他们和妈妈之间不再隔着一层铁窗。”王爱林动情地说道。